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份的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28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為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誠如通函內所披露，復牌日期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之用

業務

越南：民進港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批准終止HCA64/2012訴訟。

中國：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的最新狀況與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定期公告內陳述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The PRC: Claim Disputes of (2018)粵 0304民初 32722 號 and (2018)粵 0304民初 32714 號

茲特別提述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之陳述，於福田法院開庭審訊標題申索訴訟的日期已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01民初396號

茲特別提述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之陳述，中級法院就標題解散訴訟已經定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開庭審訊日期。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批准終止HCA64/2012訴訟內(除了別的以外)針對達成的起訴。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HCA64/2012 Action against, among others, Make Success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Court on 19 October 2018.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內陳述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 HCA 2347 of 2017 和 雜項訴訟編號 1673 of 2016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期公告內陳述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1727 of 2018

茲特別提述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之陳述，標題雜項訴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在原訟法庭（公司法庭）進行聆訊。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